

标段编号： 2311-440307-04-01-3823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中心城区及龙岗大道暗区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接的在建或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3 项, 超过 3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3 项计取), 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 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同类工程业绩

近 5 年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	履约评 价
1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413.94	2023.05.24	/	在建	/
2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以外)	856.79	2022.08.10	/	已完	合格
3	前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2-2023 年）	438.69	2022.09.07	/	竣工	优
4	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509.03	2022.06.21	/	已完	优
5	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460.38	2023.07.31	/	在建	/
6	龙岗区（Y2020-LG-9）多功能智能杆建设项目	532.59	2021.06.08	2022.11.09	已完	/
7	马田辖区松白路以北片区及新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344.10	2022.05.05	/	在建	/

1)、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2081500100501Y
标段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13.94394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9



查验码: 405468687299593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USIGN 远生
US-E310

副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QH-04-189

流程编号：20230510050304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发 包 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发管理单位: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推广名: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4 号地块,由两栋商务写字楼(A、B塔楼)、一栋商务公寓及各商业裙房组成,一类高层办公、商业建筑。总用地面积 34509.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8046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最高 43 层。其中 1-4 层为商业裙房,4-43 层为办公。办公建筑面积 169350 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 272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7901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施工图中标明的所有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控制箱、配管、电气配线、线槽、开关电源设备、灯具、线缆、立面标识 LOGO 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及安装、编程、调试、验收、用户培训、售后服务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

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泛光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或业主指令为准，计划工期 489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8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8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存在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除非设计另有约定），此外还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专业工程承包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 **贰分**）（¥24139439.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以上价格含税,增值税税率3%(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本工程采用综合固定单价。乙方已考虑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承担,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停建等现象,乙方应予以理解和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自身职工调整、转移、安置工作,相关索赔、补偿、窝工等费用以综合含在综合固定单价内。

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5月 24日;

订立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为盖章页)
发包人: 16203010210300477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袁经纬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以外)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33号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以 公开招标采购的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以外) (采购项目编号: 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33号) 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 现确定如下单位中标(成交):

中标采购包号	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以外)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胡样兰, 联系方式: 15920025370
中标(成交)金额:	8,567,938.11元 (捌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2-3270953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2年07月22日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
管理项目（中心区以外）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采仲恺[2022]033号

采购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
项目（中心区以外）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 项目（中心区以外）合同书

合同编号：ZKGYSYBLD-20220008

签订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投资控股大厦 16 楼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采购人（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以外）（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采仲恺（2022）033 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8567938.11 元）人民币，现管养 8479 盏路灯，月管养费为 193799.58 元/月，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共照明设施设备数量详见附件 1，其中暂未接管 2223 盏路灯待正式接管后计算管养费，管养单价详见附件 2。

（二）合同金额包含路灯公众责任险费用（196800 元）、日常管养以外费用（989035.41 元）以及日常管养费用（7382102.7 元）。其中日常管养费用包含管理监督费（行政及工程技术人员工资、社保、奖金、劳保福利、行政费用）、生产养护费（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照明设施维护费等）以及企业应缴各种税费、税金和应得利润、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期间，在服务范围内如需增加路灯管养数量，超过中标金额 10% 以内（含 10%）采取签订补充合同形式委托乙方进行管养，超过中标金额 10%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另行选取管养单位进行管养。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理地段时，乙方要按比例相应减少承包数量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为仲恺高新区中心区以外（陈江街道、潼侨镇、沥林镇、潼湖镇）范围内公共照明设施设备（包括灯具、控制箱、电缆等）日常维护维修、管理等服务。具体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核实为准。

中标人为所中标标段的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包的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2. 对检查验收结果做出书面通知。
3. 监督乙方按照维护维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3）开展路灯维护维修工作，如乙方在执行中提出修改意见，甲方负责审核，同意后监督乙方执行。负责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日常维护维修管理工作进行考评、打分。（详见附件4）。
4. 按管理工作进度和检查验收结果及时计付服务经费。
5. 协助乙方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合同范围内公共照明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2. 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乙方在维护维修管理过程中如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养护期不予顺延。
4. 购买路灯公众责任保险，主要用于赔偿因管养范围路灯及附属设施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体包括：①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路灯设备导致的触电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②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路灯控制箱漏电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和物质损失；③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路灯不亮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和物质损失；④在保险期间内，凡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活动的自然人，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人身伤亡

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 验收移交。

1. 合同终止前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移交书面申请。
2.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有关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维修管理资料移交甲方。

十三、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保函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相关单位索赔。

十四、合同生效：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乙方：（盖章）特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
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1006900040006954

电话：0755-89603251

传真：0755-82908008

签约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件：1.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分布情况统计表（中心区以外）；

2.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单价表（中心区以外）；

3.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心区以外）；

4.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考评表（中心区以外）；

5.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以外单价表（中心区以外）；

附件 1: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分布情况统计表 (中心区以外)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长度 (m)	灯头量		灯杆量 (杆)	安装高度 (m)	4米以下 (盏)	4-10米 (盏)	10-15米 (盏)	15米 (盏)	杆壁灯 (盏)	杆型	采用灯具	灯功率 (w)	控制箱 (台)	月管养费	备注
					(盏)	(盏)													
1	陈江大道	仲恺大道	观田河	5850	286	133	12				286			双臂	LED灯	150		7349.38	
					22	11	12				22			双臂	LED灯	120	6	506.29	
2	五一大道	仲恺大道	铁路桥	400	8	2	15					8		四臂	LED灯	250		346.29	
					10	10	10				10			单臂	LED灯	150		293.80	
3	甲子路	仲恺大道	侨场交界处	7065	21	21	9		21					单臂	LED灯	150		1723.58	
					119	119	9		119					单臂	LED灯	120	4	2273.79	
					3	1	15					3		三臂	LED灯	120		129.86	
4	白云路	金茂二街	金茂二街	1800	10	10	10			10				单臂	LED灯			293.80	
5	银峰路	仲恺大道	陈江大道	990	30	30	10			30				单臂	LED灯	120		976.90	
					21	21	8		21					单臂	LED灯	120		588.83	
6	华盛东街	陈江电信局	古湖路	1500	8	8	10			8				单臂	LED灯	120		521.76	
					19	19	10			19				单臂	LED灯	120	2	437.25	
					10	5	10/6		5	5				高低臂	LED灯	130/40		272.20	
7	金湖路	金湖路口	金湖南路、金湖北路	2050	41	41	10			41				单臂	LED灯	120	2	1368.74	
8	沿河路	文化广场	仲恺大道	2100	15	15	8		15					单臂	LED灯	120	1	670.31	
9	华侨新村	华侨新村	华侨新村	3480	79	0	6					79		挂壁	LED灯	120	3	1563.36	
10	谷行路	甲子路口	陈淮大道	900	15	15	10			15				单臂	LED灯	120	1	537.90	
11	惠嘉路	陈江大道路口	陈江大道路口	405	1	1	10			1				单臂	LED灯	120	1	136.93	

附件 2: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单价表 (中心区以外)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年维护单价 (元/盏、基、个、台、米/年)
1	4 米以下 LED 灯	盏	137.76
2	4-10 米 (含 4 米) LED 灯	盏	229.29
3	10-15 米 (含 10 米) LED 灯	盏	276.16
4	中杆 LED 灯	盏	519.43
5	挂壁 LED 灯	盏	130.8
6	控制箱	台	593.42
7	电缆	米	1.91

3)、前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2-2023 年）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210023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1-2022年）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438.692487万元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0



查验码：84658044410136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前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2022-2023 年) 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2-2023 年)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甲 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海合作区照明路灯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承包范围：

前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2022-2023年）（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巡查、维护服务工作，主要的照明设备设施有：路灯灯杆、高杆灯（含智慧路灯）、灯具（含光源）、拱门发光字体、公交站台广告照明、高低压电线电缆、线缆保护管、电线电缆手井、路灯箱变、配电柜、景观桥附属机电设施（射灯、灯带、水泵、配电室）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含箱变、高低压环网柜及高压电缆）的巡查维护管养，以及电线电缆防盗、路灯设备设施损坏的修复等，以及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程；照明施工及管养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工作。

具体路灯照明设备设施清单详见如下：

前海合作区路灯照明设备设施清单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灯杆数	灯头数
1	15米以下钠灯	单头灯	50	50
2	15米以下LED灯	单头灯	1091	1091
3	15米以下LED灯	双头灯	1124	2248
4	15米以下LED灯	3头灯	594	1782
5	15米以下LED灯	4头灯	50	200
6	15米以下LED灯	5头灯	200	1000
7	25米以下金卤灯	8头灯	8	64
8	5米以下LED庭院灯	单头灯	1000	1000
9	LED隧道吸顶灯	单头灯	11	11
10	草坪灯/射灯	单头灯	10000	10000
11	LED射灯/洗墙灯	单头灯	10000	10000
12	LED灯带	米	600	600
13	公交站照明	座	60	
13	自贸区拱门灯	整套	1	
14	景观桥附属水体设施	项		1
15	景观桥附属机电设施	整套		1
16	路灯箱变	315KV&以下		35
17	高压环网柜			35

风险提示：在本合同期内，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可能存在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一)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其附录；
- (四) 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五)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六) 图纸及路况资料；
- (七)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八) 甲方的照明维护管理文件；
-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 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方式以及合同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每年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386924.87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圆捌角柒分），其中：

- (1) 日常巡查维护金额为¥3292542.40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圆肆角整）元；
- (2) 小修工程金额为629832.47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圆肆角柒分）；
- (3) 项目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为66096.60元，（大写：陆万陆仟零玖拾陆圆陆角整）；
- (4) 工程保险费金额为4550.00元，（大写：肆仟伍佰伍拾圆整）；
- (5) 暂列金金额为460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圆整）。

该价款为本项目一个年度的设备费、往返调遣费、劳务费、机械台班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乙方驻地建设费、管理费、利润、质检费、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费、小修工程费等，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风险、责任和义务。

(二) 合同计价方式

- (1) 本项目乙方所报综合计价下浮率为14%；

(2) 合同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十）范围内的项目的结算计价方式：招标控制中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已包含按甲方批准的照明维护方案及实施细则完成其全部工作所需的设备费、往返调遣费、劳务费、机械台班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质检费及合同维护内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费等，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风险、责任和义务，还包括因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活动

(十六) 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

如甲方统一部署的路灯清洗行动、安全检查、外接用电检查等工作，乙方必须安排人员、车辆予以配合。

(十七) 维护工作报表的填报

乙方须使用甲方的监管平台及时填报各类维护工作报表。

(十八) 箱变回路情况统计

维护合同年度内维护单位需做好箱变出线回路情况统计，如有增加、减少回路情况的，必须报告甲方。

(十九)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填报各项报表，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准确填写各项维护报表。

(二十) 除以上工作外甲方安排的其他维护工作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八、保密条款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九、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4420 1101 3680 5968 8888 -0004

账号：000232628961

时间：2022年9月7日

时间：2022年9月7日

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2-2023年）		
履约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0.09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说明
1	人员配置	20		18	
1.1	配置要求	10	优秀：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人员配置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10	项目人员配置满足要求且人员较为稳定
1.2	项目人员	10	优秀：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业务水平； 良好：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较好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专业业务水平； 合格：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项目人员不固定，或者项目人员不具备高度责任心，或者组织协调能力差、专业业务水平低。	8	项目具有能较好的组织能力，配合业主单位的各种施工需求
2	投入时间	20		18	
2.1	负责人	10	优秀：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无缺席各类会议）； 良好：具体项目履约期间，较多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1次以内）； 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基本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2次以内）； 不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第三方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3次以上），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负责人的。	10	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间在岗率超过90%，满足要求
2.2	主要成员	6	优秀：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无缺席各类会议）；	5	履约期间能较多精力投入本项目中

			<p>良好：具体项目履约期间，较多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1次以内）；</p> <p>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基本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2次以内）；</p> <p>不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第三方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3次以上），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成员的。</p>		
2.3	其他成员	4	<p>优秀：能够出席所有各类会议；</p> <p>良好：缺席各类会议1次以内；</p> <p>合格：缺席各类会议2次以内；</p> <p>不合格：缺席各类会议3次及以上，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2名以上其他成员的。</p>	3	项目部人员有缺席会议且未请假
3	成果质量	30		26	
3.1	咨询服务成果	30	<p>优秀：各阶段性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原则性或其他重大修改，验收一次性通过；</p> <p>良好：阶段性服务成果较好符合合同约定，无原则性修改，验收一次性原则通过；</p> <p>合格：各阶段性服务成果基本符合合同约定，验收一次性原则通过；</p> <p>不合格：各阶段性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验收一次性不通过。</p>	26	各阶段性服务能较好的符合合同约定
4	履约时间	10		10	
4.1	工作期限	10	<p>优秀：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且符合合同约定；</p> <p>良好：比较及时完成合同各阶段工作（累计延期1-5天）且符合合同约定；</p> <p>合格：基本及时完成合同各阶段工作（累计延期6-9天）且符合合同约定；</p> <p>不合格：完成合同各阶段性工作累计逾期达10天（含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重做产生的逾期）。</p>	10	及时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5	其他服务质量	20		20	
5.1	配合情况	10	<p>优秀：负责人、主要成员认真、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工作；</p>	10	项目部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良好：负责人、主要成员比较认真、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合格：负责人、主要成员比较认真、主动、基本配合甲方工作； 不合格：负责人、主要成员敷衍、搪塞，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5.2	保密	5	优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不合格：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3	增值服务	5	优秀：能够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高质量的增值服务； 良好：能够比较及时提供比较高质量的增值服务； 合格：能够基本及时提供比较高质量的增值服务； 不合格：不按约定提供增值服务，或者不能够及时提供增值服务，或者提供的增值服务质量不高。	5	能够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高质量的增值服务
评价级别评判标准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良好：得分率 80%-90%之间（含 80%）； 中等：得分率 70%-80%之间（含 70%）； 合格：得分率 60%-70%之间（含 60%）； 不合格：得分率 60%以内（不含 60%）	92	得分率=（各分项实际得分和/各分项应得满分）*100%
履约评价级别			1. 评价阶段：优 2. 评价结果：92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负责人				

4)、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高星招通 第 21308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招标编号：GMDL2021173129）”，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948439127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1-440311-1107002001-01024 PLAN-2021-440311-1107002001-01023
委托金额	人民币伍佰零玖万零伍佰肆拾壹元零壹分（¥5,090,541.01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佰零玖万零叁佰柒拾陆元整（¥5,090,376.00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购方将对中标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满意的，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周 工（1382335677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朱雪娟（13530874799）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谭 工（0755-23401810）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9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项目合同（第二期）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邓俊灵

联系电话：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人民路 34 号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23308

法定代表人：戴经纬

联系电话：0755-82908008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 1 栋 101 室

甲方为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编号：GMDL2021173129）的采购单位，乙方为该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市政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其它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并结合深圳市及光明区有关政策、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编号：GMDL2021173129

二、承包范围

5 米以下庭院灯共 5875 盏，5-20 米路灯 6055 盏，20 米以上高杆灯 242 盏，变压器配电箱 22 套，控制箱 43 套，LED 显示屏三套，一批巷灯和景观灯等照明设施（具体明细见附件 1）。

三、承包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甲方定期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满意的，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第二期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0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止。

四、承包经费、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5090376.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玖万零叁佰柒拾陆元整。甲方每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为：¥424198.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材料费（包括正常更换和非正常更换设备）及相关配套材料费、维护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

项税费等各项费用。

(三)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灯具（LED 灯具除外）、灯箱、电缆（高压电缆除外）等的常规维护、巡查、清洗、喷漆翻新、防盗及修复等各项路灯管养维修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油费、保险费及税费等，及变压器（含高、低压部分）、高压电缆、LED 灯具的日常巡查维护、防盗、检测费用（不含维修费用）。

(四) 变压器及高压电缆的设备维修工作仍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由政府财政支出，实报实销。但因管理操作不到位导致的变压器及高压电缆损坏、被盗的，乙方承担所有设备修复费用。

(五) LED 灯具在保修期内的正常损耗（一般 LED 灯具的保修期为 5 年），由乙方负责通知、监督灯具供应商及时维修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 LED 路灯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支出损耗费用。已过保修期 LED 灯具损坏由甲方提供灯具，由乙方负责更换。

(六) 所有路灯设施电费由政府财政支出，实报实销。

(七) 合同总价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甲方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除国家税率调整、区管养指导单价调整外），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八) 甲方应按维护工程进度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维护经费，扣除乙方不合格项目及扣罚金额的费用后，按月将维护经费支付给乙方。以当月支付上月费用。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九) 合同终止前的两个月的服务费用将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将合同服务等事项交接完毕、履行交接义务后再予以全额无息支付。

(十)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报账资料。

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财政支付请款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服务费支付的请款手续，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准确和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如系乙方原因致使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且乙方不得以未收到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管养内容包含路灯灯具（含LED）、灯杆、路灯控制箱、变压器(含高、低压部分)、护栏、高压10KV（或20KV）线缆、路灯电缆等所有路灯设施设备的常规维护、巡查、清洗、喷漆翻新、防盗、修复或更换等。

2、巡查及外观维护：全天候巡查及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灯杆、灯罩、灯具、变配电箱体，每半年进行一次内外清洁，清扫灰尘及周边杂草的清除。及时清除乱张贴，适时进行防腐及油漆翻新工作。

3、常规维护：按规定开关路灯，每半年进行一次照明设备保护系统测试检查，对损坏灯杆、灯具、照明控制、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的及时进行更换及修复。

4、防盗及修复：乙方承担养护设施的被盗责任，采用有效的巡查、加固等措施，并对被盗设施及时修复。

5、设施定期检测：定期检查电缆的绝缘电阻、泄露电流；灯杆的接地电阻；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2022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1006900040006954**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1 服务数量统计表

序号	地址	设施类型	路灯类型	灯杆属性	盏数/座数合计	杆数合计
1	振明路（兴发路-解放街西侧）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91	91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80	40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28	14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2	4
2	公明社区东区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0	10
		LED	5 米以下路灯	无臂	37	37
3	康德街（公平路-长春中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50	50
4	志康路（西田路-李松萌小学）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7	17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2	6
		LED	5 米以下路灯	无臂	3	3
5	长春中路（民生大道-松白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68	34
6	长春中路环岛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2	4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0	2
7	长春北路（公明北环大道-民生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8	4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66	33
8	展业一路（龙大高速-西田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64	32
		LED	20 米以上路灯	单臂	8	1
9	展业二路（屋园路-志康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	7
		LED	5 米以下路灯	无臂	1	1
10	则坑路（炮台路-伟诚工业大厦）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6	16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1	1
11	元山路（公明第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2	12

151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0	13
	西田体育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89	45
152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76	76
	下村公园	LED	20 米以上路灯	单臂	8	1
153		节能灯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9	9
	LED	5 米以下路灯	高低臂	76	38	
154	下村三排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81	27
	下村一排公园	节能灯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87	29
155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	3
	下村文化广场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16	8
156	星光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9	9
	长乐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2	22
157	水荫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2	6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27	27
158	集美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26	26
	尔雅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15	15
159	哺心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	6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4	4
小计					2295	1206
160		变 压 器 配电箱			22	
161		控制箱			43	
162		景观灯				按建设工程 结算实际总 投资的 8% 计算
163		led 显示 屏			3	按合同采购 金额的 5% 计算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作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编号：GMDL2021173129）代管单位，全权代理该项目的实施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招标、管养管理、管养考核及服务费的支付等相关工作）。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限到期止。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25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国林 13798388937

采购项目名称	购买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编号	GMDL202117312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潘秀海 13688819219	
中标金额	5090376.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无 </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整体履约情况为优。在服务期间，服务单位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积极配合我办要求和监管，做到供应、服务双并进。主动、及时地处理设备故障，保障辖区内各种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及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p> </div> </div>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光明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采购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预选供应商所提供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进行反馈。

5)、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LGCG2023000151 A	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4846157.7000	¥4603849.83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肆佰陆拾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合计：¥4603849.83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郭恒，联系电话：0755-28925285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朱雪娟，联系电话：13530874799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 服务采购（二标段）项目合同 （第一年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3000151 A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为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二标段）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经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二标段）项目，形成合同签订的一致意见，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二标段）项目

2、（一）项目范围：

项目标段	服务范围	A型LED 路灯盏数(不含 灯具)	B型LED 路灯盏数(含 灯具)	A型LED 庭院灯 盏数(不含 灯具)	B型LED 庭院灯 盏数(含 灯具)	灯具总 数量 (盏)	其他设 施
二标段	盐龙大道、龙岗大道、深汕路等	6506	2412	754	664	10336	箱变 48 台，配 电箱 5 个

注：上述数量为现场实际清点数量，服务期限内，如甲方新接管路灯设施需

乙方就近管养或因其他政策调整致使路灯设施管养数量增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甲方同意接管的路段维护，乙方必须无条件纳入维护范围，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对新接管照明设施开展日常维护，新接管的路段日常维护自正式接管之日起纳入中标标段日常考核管理。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实际管养路灯设施类型数量核算的管养经费较合同总价增加在 5% 以内的（含 5%），则管养经费不作核增，增加幅度超过 5% 的，则超出部分按实进行结算；若乙方实际管养路灯设施类型数量核算的管养经费少于合同总价的，则相应核减管养经费。

（二）其中原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庭院灯维护管养服务项目的部分庭院灯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到期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纳入中标标段管养并核算管养费用。原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庭院灯维护管养服务项目的部分庭院灯设施如下表。

项目标段	服务范围	A 型 LED 路灯盏数(不含灯具)	B 型 LED 路灯盏数(含灯具)	A 型 LED 庭院灯盏数(不含灯具)	B 型 LED 庭院灯盏数(含灯具)	灯具总数量(盏)	其他设施
二标段	盐龙大道、龙岗大道、深汕路等 (详见附件 1)	24	/	16	636	676	箱变 1 台，配电箱 4 个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其中原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庭院灯维护管养服务项目的部分庭院灯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到期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纳入中标标段管养并核算管养费用。

2、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本次为第一次签订。

3、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

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第三条 承包方式、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1、承包方式：乙方总承包，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设备的作业方式。注：甲方现有灯杆、灯具、箱变（配电房、配电柜）的低压侧、低压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及高压 10kv 线缆的设备维护均按现状交由乙方维护、管养。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进场，负责熟悉路灯设施并与原维护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在项目交接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合同总价（中标总价）为 460.384983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全部标的物的维护、运行、管理费、维修、辅助材料、巡查、清洗、喷漆翻新、常规维护、防盗、修复、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

本次中标管养费用为包干价，按月支付，每月考核评分，按考核成绩来确定管理费用。根据当月检查考核结果支付当月经费，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经费按当月考核结果于服务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的管养经费暂为 383654.15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否则付款延期。因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难以或迟延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凭书面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即可径行从乙方当月管养费用扣除相关修复费用或损失赔偿。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应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即 23.019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叁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按原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1、本合同与 **LGCG2023000151 A**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乙方需签订《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7、附件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二：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龙岗支行
帐号：4102290004009784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福田支行
帐号：41006900040006954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6)、龙岗区 (Y2020-LG-9) 多功能智能杆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78-03-012999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 (Y2020-LG-9) 多功能智能杆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下浮率25%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0



查验码: 81391000946367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单项工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C001—2021—02—014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Y2020-LG-9)多功能智能杆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通过抽签方式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多功能智能杆项目2020-2021年度施工预选库中确定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Y2020-LG-9)多功能智能杆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27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多功能智能杆及其配套设施

拟建建（构）筑物为：多功能智能杆、人手井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将该区域照明路灯改造成多功能智能杆,并整合现有的其他市政杆件,如:交通标志牌、公安视频监控等。项目涉及龙岗区新建多功能智能杆41根,配套建设管道(含强电、弱电部分)工程、光缆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成杆体基础、电力及通信管道、线缆、手孔井等配套设施建安工程,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现场施工、调试。材料设备包含多功能智能杆杆体(包含但不限于杆体、舱体、灯头、设备线缆)、附属功能模块及其供电、舱体内设备等部件以及智能网关管理平台,原有路面、绿地及原杆体管道破除及恢复,旧杆拔除及旧杆(原整套杆体设备)存放至招标人指定位置。②包含上述所有施工内容所涉及的试验检测工作。③配合接入系统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责任等全过程的工作。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孔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孔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5,325,900.00），含税。

签约合同价：以发包人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作为基准。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可竞争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25%）+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单价为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2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与预选合同；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区 (Y2020-LG-9) 多功能智能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2022 年 11 月 9 日 _____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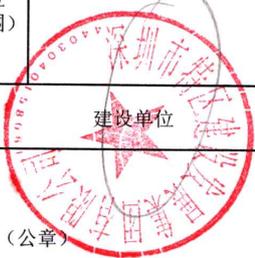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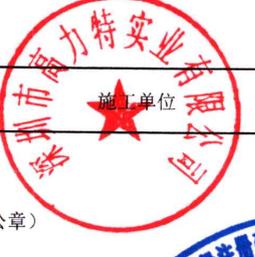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Y2020-LG-9)多功能智能杆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竣工,符合设计需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杆基础及配套路由、手井全部完工。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完毕,调试正常。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0477 有效期2022.11.12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7)、马田辖区松白路以北片区及新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高星招通 第 2216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马田辖区松白路以北片区及新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编号：GMDL2022000051）”，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11000-130001-01799 PLAN-2022-440311000-130001-01800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委托金额	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整（¥3,442,404.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壹仟元整（¥3,441,000.00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麦 工（13590333376）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朱雪娟（13530874799）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谭 工（0755-23401810）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2021.5.15-2022.5.14

合同编号: SZGWL172022F003



马田辖区松白路以北片区及新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马田辖区松白路以北片区及新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服务地点: 马田辖区松白路以北片区及新增城市道路

发包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马田辖区松白路以北片区及新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编号：GMDL2022000051）由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马田辖区松白路以北片区及新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光明区及街道有关政策、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监管维护光明区马田辖区松白路以北片区及新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特向社会公开招标专业服务单位对照明设施进行路灯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巡查、防盗等工作，保障路灯设备的正常运行、亮灯，确保每年定期进行照明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本项管养的路灯 5-20 米 5140 盏，5 米以下 2521 盏，20 米以上 92 盏，中国结 363 个，箱变 11 座，控制箱 26 个，龟背灯、射树灯、氛围灯等 565 盏（具体数量详见附件 2）。

第三条、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依据路灯设施管理《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有关维护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1、乙方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路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养护，保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

测试、检查工作并及时向采购方提供检测报告书，对损坏灯杆、灯具、照明控制、节能设施、低压配电设施、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的及时进行更换、修复。

（4）防盗及修复：乙方承担养护设施的被盗责任，采用有效的巡查、加固等措施，并对被盗设施及时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于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管养、维护维护、巡查台帐，否则，甲方视乙方该月无实施管养，甲方将不支付该月管养费用；

（6）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损坏或人为、施工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情况，乙方因及时上报甲方。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损坏的，乙方负责材料、施工并按照原样及时进行迁移或更换。人为或施工损坏的，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要求恢复，在恢复完成后，乙方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交甲方书面审核后，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有费用，甲方予以协助。但甲方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出现该情况的，乙方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7）设备维修养护、防盗工作及维护经费由乙方负责；

（8）部分路段 LED 灯具在正常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 LED 路灯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支出损耗费用。LED 灯具在保修期内的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通知、监督和协助灯具供应商及时维修更换；

（9）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七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特大洪水），乙方需要按照原貌原样及时修复，修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书，向甲方申报结算审核，费用另计。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一年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既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签。

第六条、服务经费：

1、本项目一年的服务费为¥3,44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灯杆、灯具、护栏、低压电缆、高压部分（含高压电缆、变压器、环网衣柜更换等）等的常规维护、巡查、清洗、喷漆翻新、防盗及修复等各项路灯管养维修费用。包含变压器、配电箱的日常巡查维护、检测及以及“人员费用（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等）、所需的设备和耗材（作业机具、劳保用品等）费用、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利润、各项税费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投标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在履约期间，当道路路灯管养范围或数量发生变动时，在双方协商同意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管养费用可依法按变动后的实际数量计取。服务费用依法根据甲方考核检查情况按月度支付。

2、设备维修保养、防盗工作及维护经费由乙方负责（箱变的设施更换除外）。

3、部分路段 LED 灯具在保修期内的正常损耗（一般 LED 灯具的保修期为 5 年），由乙方负责通知、监督灯具供应商及时维修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 LED 路灯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支出损耗费用。

4、所有路灯设施电费由政府财政支出，实报实销。

5、箱变及控制箱的设施更换或翻新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费用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报实销。

6、乙方在服务期内，合同价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甲方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路灯设施自然老化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每月应支付服务费用为：小写：¥286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是否扣除相应费用）后在次月 20 号前支付上月的管养费用。

2、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因系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5月 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2、履约评价情况

近 3 年项目履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在建或已完
1	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509.03	2023.07.19	优
2	前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2-2023 年）	438.69	2023.10.09	优
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376.19	2023.03.22	良

1)、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国林 13798388937

采购项目名称		购买公明街道路灯和景观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编号	GMDL202117312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潘秀海 13688819219	
中标金额		5090376.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无</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整体履约情况为优。在服务期间，服务单位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积极配合我办要求和监管，做到供应、服务双并进。主动、及时地处理设备故障，保障辖区内各种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及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光明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采购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预选供应商所提供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进行反馈。

2)、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2-2023 年）

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2-2023 年）		
履约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0.09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说明
1	人员配置	20		18	
1.1	配置要求	10	优秀：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人员配置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10	项目人员配置满足要求且人员较为稳定
1.2	项目人员	10	优秀：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业务水平； 良好：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较好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专业业务水平； 合格：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项目人员不固定，或者项目人员不具备高度责任心，或者组织协调能力差、专业业务水平低。	8	项目具有能较好的组织能力，配合业主单位的各种施工需求
2	投入时间	20		18	
2.1	负责人	10	优秀：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无缺席各类会议）； 良好：具体项目履约期间，较多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1次以内）； 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基本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2次以内）； 不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第三方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3次以上），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负责人的。	10	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间在岗率超过90%，满足要求
2.2	主要成员	6	优秀：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无缺席各类会议）；	5	履约期间能较多精力投入本项目中

			<p>良好：具体项目履约期间，较多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1次以内）；</p> <p>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基本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2次以内）；</p> <p>不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第三方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3次以上），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成员的。</p>		
2.3	其他成员	4	<p>优秀：能够出席所有各类会议；</p> <p>良好：缺席各类会议1次以内；</p> <p>合格：缺席各类会议2次以内；</p> <p>不合格：缺席各类会议3次及以上，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2名以上其他成员的。</p>	3	项目部人员有缺席会议且未请假
3	成果质量	30		26	
3.1	咨询服务成果	30	<p>优秀：各阶段性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原则性或其他重大修改，验收一次性通过；</p> <p>良好：阶段性服务成果较好符合合同约定，无原则性修改，验收一次性原则通过；</p> <p>合格：各阶段性服务成果基本符合合同约定，验收一次性原则通过；</p> <p>不合格：各阶段性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验收一次性不通过。</p>	26	各阶段性服务能较好的符合合同约定
4	履约时间	10		10	
4.1	工作期限	10	<p>优秀：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且符合合同约定；</p> <p>良好：比较及时完成合同各阶段工作（累计延期1-5天）且符合合同约定；</p> <p>合格：基本及时完成合同各阶段工作（累计延期6-9天）且符合合同约定；</p> <p>不合格：完成合同各阶段性工作累计逾期达10天（含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重做产生的逾期）。</p>	10	及时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5	其他服务质量	20		20	
5.1	配合情况	10	<p>优秀：负责人、主要成员认真、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工作；</p>	10	项目部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良好：负责人、主要成员比较认真、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合格：负责人、主要成员比较认真、主动、基本配合甲方工作； 不合格：负责人、主要成员敷衍、搪塞，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5.2	保密	5	优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不合格：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3	增值服务	5	优秀：能够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高质量的增值服务； 良好：能够比较及时提供比较高质量的增值服务； 合格：能够基本及时提供比较高质量的增值服务； 不合格：不按约定提供增值服务，或者不能够及时提供增值服务，或者提供的增值服务质量不高。	5	能够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高质量的增值服务
评价级别评判标准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良好：得分率 80%-90%之间（含 80%）； 中等：得分率 70%-80%之间（含 70%）； 合格：得分率 60%-70%之间（含 60%）； 不合格：得分率 60%以内（不含 60%）	92	得分率=（各分项实际得分和/各分项应得满分）*100%
履约评价级别			1. 评价阶段：优 2. 评价结果：92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负责人				

3)、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编号: 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 (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__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376.196748 万元	合同类别	010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郭杰 (变更记录: _____) ____ (变更记录: _____) 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行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3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管理人员基本满足现场需求, 与管理房配合度较好; ?积极配合对移交楼栋的维保整改工作, 配合度较好; ?竣工结算进度滞后, 须加强结算管理, 提升结算重视意识, 积极推进结算工作;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曾维迪、张哲清、刘天奇、张宝、闵芙蓉		
质量安全得分	质量: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_____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_____ 次; 不合格 _____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_____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3 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高东</u> ； 联系电话： <u>13510898690</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市府二办538室，工作人员电话：88119026、88134331，邮箱：gwsjjcs@szwb.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

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 $\times 1.0$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